

風險因素

對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並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業務。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可能無法以有利我們的優惠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本集團的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的平台，包括京東集團為促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而提供的廣泛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忠誠計劃共享以及支付處理服務。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

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京東集團在某些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

- 與京東集團業務重疊。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基本僅擬由本集團經營，惟若干通過自營渠道銷售的與健康相關的防護裝備產品(例如溫度計及口罩)亦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出售的重疊防護裝備產品(包括上市後轉讓予本集團的京東品牌口罩)僅約佔本集團收入(包括京東品牌口罩收入)的1.7%、1.3%、1.6%及4.2%。雖然不大可能發生，但是一旦京東集團所售其餘防護裝備的比例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擬將該等其餘防護裝備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監控相關比例。有關該等重疊業務及相關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與京東集團的協議。我們已就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方面、京東集團與我們的持續合作及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支持(包括物流服務支持、技術支持、用戶流量支持、

風 險 因 素

支付處理支持以及市場營銷及行政服務支持)與京東集團簽訂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儘管我們於該等協議及我們與京東集團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享有合同權利，但倘若出現違約，京東集團可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以阻止我們向京東集團提出法律索賠。

- **商業機遇分配。**未來可能出現我們與京東集團均於其中享有權益的商業機會，且該等商業機會或可補充各自的業務。由於京東集團的控制性權益以及其在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影響，京東集團可能會單方面決定抓住該等機會，從而令我們無法利用該等機遇。
- **員工招募及留任。**由於京東集團與我們均在中國互聯網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在員工聘用方面與京東集團構成競爭。
- **出售本公司股份。**京東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與京東集團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廣自身服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能力。
- **董事與員工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若干董事亦為京東集團的員工。當該等人士面臨對京東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看上去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仍將以京東集團聯屬人士的身份運營。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作為控股股東，京東集團可行使我們30%以上的表決權，其可能以對其自身及其股東有利的方式作出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策，而該等決策未必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且即便我們能夠做到，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控股股東打交道時對我們有利。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此類衝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京東集團或我們與其關係的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由京東集團控股並繼續與其開展實質性合作以獲得各種支持(包括物流服務支持、技術和流量支持、支付處理支持以及市場營銷及行政服務支持)。倘若京東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業務、營銷工作、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及用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京東集團減少、暫停或終止給予我們任何類型的支持，我們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取此種支持，或提高自身能力。

倘若京東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我們無法接受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為，我們可能須與京東集團重新商討合作或支持事宜，或者嘗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替代，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破壞。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與京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京東」品牌由京東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共同使用，倘若我們或該等實體、我們或該等實體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任何行為有損「京東」品牌名或其企業形象，或者倘若任何重大負面報道與彼等任何一方有關(例如，由於對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的監管調查、所涉及的其他訴訟(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或所進行的違法、腐敗或其他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在類型及規模方面日趨複雜。任何未來的業務擴張均可能提升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新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新舉措」。該等舉措乃全新舉措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舉措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且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所有利益或其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期。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預期，或執行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所耗費的成本或時間超出預期，或倘若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合營公司或戰略合作夥伴尋求擴張機會，故可能面臨上文所述類似風險及不確定性。倘若未能適當處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實施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及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該等擴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預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倘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或該等監管要求出現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管。這些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互聯網醫療健康以及醫藥和健康產品零售等行業。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及實施相關行業領域的監管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互聯網行業及其互聯網醫療健康板塊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這些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不明朗且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會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我們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做法，所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均受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監管，以及受到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督。此等行業中任何不利的法規變化亦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出售，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相關的；與零售藥店相關的；與政府對私人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財政支持相關的；及與國家醫療保障局和人社部聯合發佈的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此外，對新服務和產品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且暫不確定的法律法規。合規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變化。未能充分遵守此等新增法律法規可能延遲，亦或會阻止我們部分產品或服務的推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不斷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執法。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為新的政府機構而組建，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

風 險 因 素

工商總局下設有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職能。自設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於2020年9月1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台《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0年11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指南意見稿》」)，旨在加強線上平台的反壟斷管理。已發佈的《指南意見稿》如獲通過，其將作為中國現行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反壟斷法律法規的合規指引。有關《指南意見稿》的簡要概述，請參閱「法規 — 有關中國反壟斷的法規」。《指南意見稿》旨在規範線上平台經營者以及線上平台相關商家和服務提供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根據《指南意見稿》，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典型案例包括：不合理鎖定商家要求商家與其獨家交易以及通過分析特定客戶的在線行為後，不合理地利用大數據驅動的定價機制針對該等客戶重新定價，以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50%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南意見稿》僅為徵詢公眾意見而發佈，其執行規定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或會發生變動。儘管現階段無法預測《指南意見稿》的影響(如有)，我們會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進展。倘《指南意見稿》的最終版本被採納及鑒於《指南意見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滿足其要求以及對我們的政策及慣例作出必要改變方面面臨挑戰，而此舉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通過的《指南意見稿》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招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但不限於，醫藥零售公司(例如傳統線下藥房及線上平台)及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公司。這些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零售及其他資源。他們也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用戶群或更廣泛且深入的市場覆蓋。因此，我們的競爭者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用戶需求並有能力應對或經受重大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此外，當我們擴展進入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來自可能同樣進入到我們目前所經營或將經營市場的國內外新競爭者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此外，許多醫療健康行業的經營者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及更為大型的醫療健康企業，由此產生了更大的定價壓力。若此整合趨勢持續，甚至將給予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醫療健康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能改變市場動態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競爭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能夠在與我們競爭者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並保持及改善與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顯著惡化。

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在中國新興的、動態的醫療健康、電子商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經營業務。該等行業相對較新且不確定其是否能實現及維持較高需求量、消費者接受度和市場反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我們將「年活躍用戶」界定為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至少購買過一次的用戶，主要為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進行購買的用戶。因此，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且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入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以與我們過往相同的比率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的初期階段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我們在生態系統中為我們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產品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建立我們聲譽並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解決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所有業務維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所銷售或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平台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商品的不利關聯，包括對其質量、功效或副作用的不利關聯；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我們的員工、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獲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董事、高管人員、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整體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我們的品牌或聲譽一旦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損，則可能導致用戶、第三方商家、監管機構、醫療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不良印象，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用戶群。活躍用戶數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持續提供多種醫藥和健康產品、保持產品質量、根據用戶需求進行商品尋源、保證及時可靠的配送、靈活的支付方式及優質的售後服務。而該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特別是，我們依賴大量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醫療專家。倘若彼等未能向用戶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則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和購買意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流失用戶。

此外，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物流及客戶服務能力，其中包括向用戶提供及時的物流及配送、向用戶提供實時協助。倘若用戶購買的產品未能及時送達，我們的品牌及用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若由於高峰時段大量的用戶問詢導致等待時間過長，用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

風 險 因 素

何有關我們物流或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負面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流失用戶及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的商業模式對傳統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方法進行了創新。我們促進醫藥和健康產品在線上平台的銷售，而該等產品通常是在醫院及當地藥房進行線下購買。公眾（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潛在用戶）可能不認可及接受線上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理念。彼等亦可能對從我們平台購買的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有所顧慮。倘若我們無法繼續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豐富的產品選擇並確保產品功效滿足用戶需求及滿足彼等預期，並且維持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的用戶群或吸引新用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維持及增加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包括：

- 未能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成功開展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所需的有效營銷及推廣活動；
- 未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
- 未能及時應對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化；
- 未能維持足夠的醫藥和健康產品存貨以滿足我們用戶的需求；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和證明，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查或審核；及
- 我們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使用、誤用或誤診造成的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起的責任。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降低，損害我們整體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群體及行為數據，包括病歷及其他個人

風險因素

信息。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許多與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性、維護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提供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涉及該類數據的監管和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

有關該等數據保護的法規要求在不斷變化，並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令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不明朗。根據工信部自2011年起頒佈的若干規定、規則和辦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和使用都必須徵得用戶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用途、方法和範圍內收集和使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必須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禁止洩露、篡改或破壞任何該等資料，或將其出售或提供給其他各方。特別是，為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和權益，並通過施加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提供個人信息等方面的規定來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特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此外，於2018年8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以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個人數據和隱私的保護。就醫療數據而言，於2014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頒佈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負責包括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採集、管理、利用、安全和隱私保護。此外，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發佈了《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了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由於《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相對較新，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慣例可能與或將與法規要求不一致。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的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暫停營業、關閉網站，甚或承擔刑事責任。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者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如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效導致未經授權而公佈用戶數據，除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外，還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和披露用戶數據的隱私政策和慣例已發佈在我們運營的相關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法規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這些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營模式下向供應商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會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向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和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採購我們在自營模式下出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如果(i)我們無法繼續向當前的供應商採購足量的優質醫藥和健康產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足量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條款和價格擴展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新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其中一些協議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來調整價格和其他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能夠繼續以穩定的數量及合理的價格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甚或根本無法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任何上述關係的終止或修改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出售的產品可能使用容易出現供應短缺的成份製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任何此類供應出現短缺或失去任何此類單一供應來源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身平台上出售的某些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生產全部或大部分在境外完成。在大多數情況下，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出售給我們。因此，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稅收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其本地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例如對進口產品徵收單邊關稅，以及由於進口關稅提高和中國貿易法規的其他變化而對中國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上升，限制我們與供應商的接觸，抑制經濟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控制其面臨的自身運營和財務風險。如果醫藥和健康產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

風險因素

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未預計到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來作出採購決定和管理我們的存貨。但是，產品需求在訂購存貨到我們擬出售產品日期之間可能會發生很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發佈、產品生命週期和定價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製造商延期交貨、其他與供應商相關的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且用戶訂購的產品數量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需求。購買某些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的交貨時間和預付款，並且可能無法退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保持零售藥房業務的適當存貨水平，並且未能保持該等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近期存貨顯著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3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99.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017年61.8天、2018年58.1天、2019年53.7天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天。一段時間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超出用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減值、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潛在負面影響。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含括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減值或沖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這些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如果我們低估用戶需求，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致使我們可能需以較高的成本購買存貨及無法履行用戶訂單，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用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某些藥品在中國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和價格競爭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某些其他藥品目前受到醫療保險機構和相關主管機關採用的相對市場化的定價體系的約束。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某些藥品過去受到政府的價格控制，其形式包括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由國家發改委以及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的定期向下調整。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以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關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中國政府對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其他藥品設定的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解除。

在取消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之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是通過集中招標程序確定的，而非處方藥的價格則是由公平的商業談判和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確定的。我們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會導致與政府控制定價相比更高的產品定價，原因是來自其他零售商(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零售商)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將銷售價格降低到以前政府控制的價格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務院等有關部門於2019年出台了一系列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家計劃組織集中採購和使用某些類型的試點藥品來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品費用負擔，並降低醫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改善項目管理、優化定價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支付政策。儘管此類政策可能會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並增加購買的藥品數量，但彼等也可能降低藥品的銷售價格並增加製藥行業內的市場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政策的實際執行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如果未獲保險保障，我們將就重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以及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所固有的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屬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可能會產生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還可能遭到涉及下列行為的指

風 險 因 素

控：處方配製不當、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品或其他健康產品、警告字眼不足、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有誤導性。

此外，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或會就有關損害被提起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無法就有關索賠進行辯護，我們可能因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用戶對我們的信任、銷量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監管部門處以罰款和罰金。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險保護，可能會造成高昂的辯護成本、導致針對我們的巨額損害賠償金，使管理團隊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此類產品責任索賠應由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承擔，則概不保證我們能向其獲得全數賠償。即便受害方得到賠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倘若我們平台出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我們自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線上平台第三方商家於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我們平台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可完全避免有關行為。由於我們從中國境外採購某些產品，並允許海外品牌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我們可能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若我們的平台出售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平台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並須對此負責。我們以往曾面臨且將來可能繼續面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若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若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制式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

風 險 因 素

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服務以及大量增加產品和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一直有擴充產品供應種類，包括非處方藥、處方藥、醫療用品及器械以及其他醫藥和健康產品等一系列不同種類的產品。除了拓展我們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範圍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更方便、更廣泛的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利用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及能力，我們為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藥房合作夥伴提供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基於不同需求為各種場景設計及提供不同的應用及解決方案。開拓多元的新產品類型及服務以及該拓展的大幅增加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該等產品及服務不夠熟悉且缺乏有關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用戶資料，或會讓我們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用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可能令存貨減值，以及帶來不愉快的用戶體驗。我們檢查與控制質量並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服務的質量和用戶接受度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某些新產品或服務或會造成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用戶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對新型產品的購買力可能不大，因而未必能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或需以激進的價格贏取市場份額或保持新型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新類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在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方面的成功複製到我們提供的新服務中。我們提供的新服務可能不會成功或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類型產品及服務的投資。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具體而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企業不得向無處方的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也不得通過互聯網或郵寄方式銷售處方藥。違反上述禁令的公司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分及／或處以每次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或《藥品管理法》)取消了對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保持

風 險 因 素

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旨在加強對線上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徵求意見稿》就處方藥網絡銷售規定了明確具體的規則，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有利好的同時，在合規方面亦帶來挑戰。同其他規則一起，《徵求意見稿》還規定，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保留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到期日之後的一年；及(iii)顯示處方藥資料時應披露風險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佈《徵求意見稿》僅為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且其實施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將密切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

我們仍不確定我們的銷售模式及線上平台現時及將來是否均會完全符合不斷發展和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將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乃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檢測到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於繞過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會經常變化，並且只有成功時才能被獲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期該等方法或無法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我們招致中國法律和法規下的法律責任，這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商家未能在線上平台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彼等招致中國法律和法規下的法律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新品牌藥和仿製處方藥的引進減少以及處方藥的採購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處方藥的利用率。利用率趨勢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新的和成功的處方藥的引進以及現有品牌藥的低價仿製替代品。藥品價格上漲也可能對利用率產生不利影響。新品牌藥物可導致藥物利用率及相關銷售的增加，而引進價格較低的仿製替代品通常會導致相對較低的銷售額，但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成功引進重要新品牌藥或仿製藥的數量或規模減少、引進的延遲或先前引進處方藥的利用率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購買藥品(包括仿製藥)所支付的費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抵銷上述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會遭受不利影響。未

風 險 因 素

能充分抵銷任何此類價格及成本上漲或調整我們的運營以減輕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藥品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都可能與我們的預期相差甚遠。

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運營中斷或新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開發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中國各地的11個藥品倉庫）來存儲我們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存貨。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計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都可能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在保障儲存安全、最佳及靈活的空間利用情況以及高運營效率方面滿足現代化物流營運要求的倉儲及物流設施十分短缺。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該等設施及設備。

此外，我們使用的倉儲及物流設施的租賃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據我們所知，我們使用的租賃履約中心的若干出租人未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任何其他文件。倘若該等設施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並且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提起任何索償或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成功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處理訂單的交付安排，同時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也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處理大量訂單。倘若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配送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營模式下與京東集團合作交付產品。倘若我們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選擇不使用京東集團的配送服務，彼等亦可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這些交付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可能會令產品無法及時或妥善地向用戶交付。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疫情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若

風險因素

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或第三方商家所聘請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被其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線上平台未能持續向第三方商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或維持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平台的成功有賴於第三方商家銷售其產品，而這有賴於我們向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或維持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的能力。該等第三方商家之所以被我們的平台吸引並與我們合作，主要是因為彼等能通過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獲取盈利潛力和機遇。我們通過讓他們獲取我們的用戶群、履約能力和更深層的市場覆蓋率，為他們創造價值。例如，通過利用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按需同城派遞服務，我們推出了全渠道佈局（一種基於地點的針對用戶緊急配送需求的服務）。在我們的全渠道佈局下，線下藥房（主要由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運營）加入我們的平台，向我們提供查看其存貨的權限，我們則為他們管理所有的線上銷售流程，包括線上展示和配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價值主張能吸引他們或我們能維持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由於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普遍獨立經營，他們可能會選擇專注於其線下業務，而非與我們合作開展線上業務。此外，他們可能會認為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效果不佳並終止與我們合作。另外，由於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競爭激烈，他們可能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而非與我們合作。因此，該等第三方商家可能不會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滿足我們用戶的需要和 demand。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可能無法按預期方式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我們對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下第三方商家所售產品的採購、儲存及配送以及該等第三方商家所提供服務質量的控制權不及我們直接銷售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許多第三方商家使用自有或第三方設施儲存產品。不少第三方商家亦使用自有或第三方配送合作夥伴向我們的用戶配送其產品，使我們更難以確保用戶就從我們的平台購買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若任何第三方商家無法充分控制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或全渠道佈局所銷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無法及時向用戶配送產品、配送或提供錯誤的產品或服務或相關產品或服務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或提供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服務、在未取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執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銷售或提供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銷售或提供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或服務，或者銷售不合格產品或提供不合格服務，則我們的線上平台、全渠道佈局及我們品牌的聲譽均可

風險因素

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損失申索要求及被起訴，且我們可能因任何第三方商家的失當行為面臨相關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行政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程序。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在該等訴訟中成功作出抗辯，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十分高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管人員或員工的不利判決而導致我們業務出現的嚴重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防範，我們線上平台上銷售或提供的部分產品或服務可能會與我們自營銷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產生競爭，進而蠶食我們的線上零售模式。此外，供應商關係、用戶購買方式轉變及線上平台的其他要求可能與我們的自營模式業務不盡相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化。為實現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的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第三方商家，但我們未必能取得成功。

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政策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我們亦採納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出於特定原因退換某些產品的政策。請參閱「用戶體驗 — 客戶服務」。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及條例，除藥品等特殊產品外，消費者從線上業務運營商購買產品時，通常有權於收到產品後七天內無理由退還產品。該等政策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若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用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用戶流失，或無法以可觀的速度獲得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其中規定，除質量原因外，禁止藥品退換貨)，已售藥品不能退換。除此之外，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售出的其他產品一般可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倘若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及成本會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某些產品無法退還予供應商，或者倘若此類產品退貨率顯著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存貨減值及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無法很好地為醫療健康價值鏈的不同參與者管理並創造價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賴於我們為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參與者管理並創造價值及獲取更多盈利機會的能力。我們向該等參與者(包括製藥公司、健康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醫院及醫

風 險 因 素

學專家)提供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幫助他們創造價值。通過將該等解決方案融入並將該等參與者引導至我們的平台，我們成功建立了一個閉環生態系統，如此一來，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所有參與者均可將我們的平台資源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所有需求，繼而增加我們的盈利機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為該等參與者管理及創造價值，甚至完全無法為其管理及創造價值。該等參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效果不佳。倘若我們無法為該等參與者管理或創造價值，我們可能無法與他們進行更多的接觸和聯繫，無法深化我們在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滲透，繼而喪失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盈利渠道。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市場尚不成熟且不穩定，倘若其並無發展，或倘若其發展速度慢於我們的預期，或倘若我們的服務並無促進用戶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會受損。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未經證實，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的需求、用戶認可和市場接納水平。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意願，及提高彼等服務使用頻率和程度以及我們向用戶、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和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證明我們服務價值的能力。倘若用戶或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並未認識到我們服務所帶來的益處，或倘若我們的服務並無促進用戶參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完全無法發展，或發展速度慢於我們的預期。同樣，個人和醫療健康行業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整體環境中的患者機密及隱私的擔憂會限制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吸引或保留足夠的用戶或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各種便捷醫療服務，主要包括：(i)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及(ii)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將我們的用戶與如提供基因測試及體檢、醫療美容、口腔齒科和疫苗預約的預約服務等線下消費醫療健康供應商連接起來。就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用戶對我們服務的付費。因此，我們為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獲取和保留足夠用戶的能力對該等服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而該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實際或被用戶認知的效果。為了吸引和保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用戶，我們必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高效在線醫療健康平台的品牌和聲譽，及精確定位我們服務的潛在用戶，進行有效推廣。為了保留和吸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優越的用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用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及培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會對其體驗感到滿意或認為我們的服務有效。例如，倘若用戶遵循我們的

風險因素

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建議卻未得到滿意結果，可能會將其歸結為我們的服務無效果。此外，部分用戶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遭遇問題或遇到技術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吸引和保留足夠的醫學專業人員到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我們的醫療團隊由我們的自有醫生和醫學專業人員及對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充滿熱情、具有用戶服務意識及願意接受具有挑戰性和創造性任務的外部醫生和醫學專家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通過為醫學專業人員提供訪問互聯網流量的權利及創新醫療健康場所為彼等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觀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將會吸引或保留該等醫學專業人員。例如，由於外部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彼等可能不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來參與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彼等可能不同意我們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看法，可能仍然堅持他們的傳統做法。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問題，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感到沮喪或不滿，可能在不購買任何服務的情況下離開我們的平台，而現有用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足夠數量的醫學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用戶體驗。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承擔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在索賠無保險保障的情況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就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而言，我們面臨針對我們自有醫生、外部醫生及我們自身的醫療責任索賠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自有醫生、外部醫生及醫療健康機構以及與我們合作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對敏感資料處理不當、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儘管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醫療事故索賠，且我們認為保障金額就我們的業務所涉風險而言屬適當，但醫療責任索賠成功可能會導致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為自有醫生及在我們平台上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部醫生投保職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職業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我們擴展服務之後。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甚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自有及外部醫生或我們自身投保充分的職業責任保險。

倘保險範圍無法完全覆蓋針對我們發起的索賠，則可能導致高昂的辯護成本，使我們產生巨大的損害賠償金，並使我們的管理層以及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未能管理好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和外部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執業許可證規定的特定醫療機構在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在其許可證登記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若醫生被發現在其許可證登記以外的醫療機構執業，其將受到警告到暫停執業的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將吊銷許可證。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註冊或備案，且只能在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享有開具處方的權利。醫生在其許可證中並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的，相關醫療機構還將被處以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在內的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有及外部醫生會及時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甚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亦不保證我們的自有及外部醫生不會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範圍之外執業，或嚴格根據與醫療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我們的自有醫生或外部醫生的登記事項可能會讓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若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倘若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的多機構執業違反了彼等應對其他機構承擔的合同義務（如不競爭義務），若認為我們協助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則我們可能會承擔彌償或其他法律責任，且因此容易陷入法律糾紛並受到潛在損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聘用彼等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位醫生在未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在其執業證書中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為其執業地點的情況下便通過我們平台發佈處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執行相關政策，以確保正在執業且獲准開處方的外部醫生及正在執業的自有醫生按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在其許可證內登記我們的醫療機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醫療專業人士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相關醫療衛生行政部門將不會追溯發現該等醫療專業人士的登記缺陷並令相關醫療專業人士及／或我們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自有醫療團隊或外部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未能提供充分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及其他員工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而可能使我們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我們僅為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處方續簽服務的外部醫生投購涵蓋醫療事故索賠的職業責任保險。日後我們可能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根本不會為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或我們投保足夠的職業責任保險。

倘若保險未完全覆蓋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起的有關該等行為之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如果未獲保險保障，我們將就重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就外部醫生而言，由於其通常遠程辦公，因此我們對彼等以及彼等的在線醫療健康諮詢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監控彼等的表現並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若我們的外部醫生未能遵守與提供我們的在線問診服務有關的合同義務及適用法律，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惡化，且我們可能因彼等的任何實際或指控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業務及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合資格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上述網絡，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擴大合資格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倘若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彼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支付更高金額或採取可能導致消費者的醫療成本增加、服務吸引力降低的其他行動。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發展及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與我們無關的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醫療保險報銷水平變動。未能維持或獲得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供應商合同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數量下降或無法增長、成本上升、醫療健康供應商網絡中斷或服務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下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將繼續執行若干新業務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領先地位的盈利潛力。例如，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作為我們新興服務的一部分，且目前僅該項服務處於整體虧損狀態。此外，我們提供慢性病管理平台，該平台由醫生使用的患者管理應用程序及醫患溝通微信

風險因素

組成。此外，我們於近期推出了家庭醫生服務，提供整合我們全部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一站式服務。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提升其日常運營效率，更好地為患者服務的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用戶偏好和需求以及為用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業務計劃的早期階段提供用戶所預期的用戶體驗。此外，隨著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輪融資以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7,5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9.4百萬元。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此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且可能從負債淨頭寸恢復為資產淨頭寸。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倘我們無法從運營中獲得足夠的收入，或者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和融資，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呈列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不同。

編製及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的「分拆」部分，採納「分拆」方法。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運營所編製。不同於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我們並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列報基礎」）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財務處理差異的出現有幾項原因。第一，在法律上我們無權收取亦無義務支付由京東集團運營的餘下上市業務的相關交易；而該等權利及義務由京東集團所有。第二，就餘下上市業務而言，由於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

風險因素

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且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我們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第三，我們並無與京東集團達成任何分立協議。

儘管我們盡可能清楚地說明我們在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時採用該方法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方法如同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一般向投資者提供充分詳實的資料，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股份的投資決定。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妥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且我們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開展多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用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而該等規則及法規限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實踐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進行主要為了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服務的宣傳或營銷工作。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取得未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線上發佈的所有包含藥物名稱、使用此類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物相關的內容的廣告，以及線上發佈的包含醫療器械名稱以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成分、與醫療器械相關的功能及其他內容的廣告必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不得在我們運營的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廣告均不含有關功效和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亦不包含此類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有效性的任何陳述。任何違反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儘管我們已經採取內部程序審查我們運營的網站上所顯示的廣告內容，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相關內容始終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並且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自有醫療團

風險因素

隊、外部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銀聯、京東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由於部分用戶在線上下單時選擇貨到付款方式，與我們簽約的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代我們收取付款，且我們要求與我們簽約的第三方快遞公司於次日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倘若彼等未能及時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或根本沒有匯款，或彼等不願或不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服務質量轉差，我們的業務都會因此中斷。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未能遵守。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包括在線零售相關的季節變化以及健康產品相關的新季節變化規律。例如，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會不時舉辦特別促銷活動，這會影響我們相關季度的業績。我們每年於6月18日及11月11日及前後均會舉辦特別促銷活動，因此通常會獲得更多的用戶流量及購買訂單，這將會對我們相關季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不同種類產品各自的療效，我們或會遭遇季節性波動。例如，我們觀察到在流感多發季節用戶對呼吸系統藥物的需求增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健委、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

風 險 因 素

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及各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線上和線下零售、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和線上運營、食品銷售、互聯網廣告等。這些法規從總體上規範了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以及批准、執照、許可證、備案和登記。

除了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外，我們還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如線上藥品銷售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受到各種複雜的法律法規、廣泛的政府條例限制和監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新要求，即使我們了解到新要求，由於其解釋和實施中的不確定性，我們也很難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可能違反或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須符合有關一般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的政府監管規定。具體而言，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只有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病後，互聯網診療服務方可提供複診服務。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基本遵守現有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仍不確定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目前及日後均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該等法律法規會不斷發展及變化。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旨在管理我們醫生及患者行為的平台政策，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生及患者的做法將遵守該政策的相關規定。倘若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我們的醫生及患者出現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則會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已經獲得或申請或完成了在中國開展業務和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執照、備案和登記，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續期或通過現有批准、許可證和執照的年檢(如適用)，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及時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證和執照或完成備案和登記。倘若未能獲得並保持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和登記，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罰款、處罰和運營中斷，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從事虛假交易，例如提交虛假處方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處方藥。用戶亦可能利用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向醫療專業人士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平台上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第三方商家及用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除與用戶進行欺詐交易外，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線上平台的排名、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相對合法賣家更受歡迎而損害其他賣家利益，並欺騙用戶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用戶利益。該行為亦可能虛構我們線上平台的交易量。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及政策可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違法行為。因平台上的或員工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觀感，會嚴重降低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第三方商家及用戶或挽留現有第三方商家及用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受到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相關風險的影響。倘若不能有效地與該等其他方合作，或者該等其他方不能履行其義務、不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不能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經營其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某些其他方合作，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可能與醫院、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分銷商、線下藥房及其他採購方合作。這些其他方有可能無法適當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所規定的職責。倘若該等其他方不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運營、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涉及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我們將面臨重大處罰，且總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將隨之降低。另外，倘若不能留住現有合作方或吸引新的合作方與我們合作，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用戶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信心。此外，與我們合作的某些其他方也可以在有限的範圍內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以提供其服務。倘若該等其他方玩忽職守、從事非法活動或其他有損於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和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數據洩漏或疏忽使用，或者我們的用戶對他們的服務質量有其他不滿意的地方，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亦不能歸咎於我們或者不是由我們造成的，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一般健康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合作藥房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用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市場支配地位的濫用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和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且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政策和程序，以監控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倘若外部環

風險因素

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對此類事件進行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我們可能需對我們平台上展示、從我們平台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制定了有關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音像節目等內容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的數字化營銷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於平台上發佈數字化營銷材料之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指引對其進行審核，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互聯網內容創作者和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怖、聳人聽聞、攻擊性、欺詐或誹謗的內容。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旨在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管控，規定了網絡運營商的各項安全保護義務。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顯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運和吊銷所需執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運營網站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認為不合適的內容，我們也可能承擔潛在的責任。我們可能很難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倘若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運營該等網站。

技術平台的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我們不能維持平台良好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及可用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並提供優質用戶體驗而言至關重要。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系

風險因素

統中斷會導致我們的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或執行訂單表現下降，繼而令我們平台上的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丟失或不能接受或達成用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漸普遍。

此外，我們為藥房和醫院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可能會出現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日後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於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這些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用戶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是巨額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藥房、製藥公司或其他依賴我們技術營運業務的用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因應用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平台，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並改善我們平台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用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應運而生，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獲得對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或獲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和業務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更新我們運營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倘若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不能成功開發技術或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在線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營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在線服務和產品供應的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或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試圖引起混亂或轉移流量，但鑒於我們品牌在中國線上零售、醫藥及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

風 險 因 素

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較快，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行使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行使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市場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風 險 因 素

最後，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用戶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各種企業職能部門的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他們為我們目前的成就做出了重大貢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吸引並留任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了爭奪該等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任這些人員，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不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沒有為管理團隊成員購買關鍵人物保險。倘若高級管理人員停止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並延緩我們的擴張策略和計劃。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一位高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藥房用戶和消費者，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留任合格人才，或者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員工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合格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線上零售業及製藥業經驗的醫療健康、技術、物流、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

基於業內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倘若未能招募穩定的專門人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表現不佳。中國

風 險 因 素

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大城市。因此，為了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分，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倘若我們未能規避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甚至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有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倘若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商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從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藥房收受與藥品處方有關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第三方商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所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沒收，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或平台商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其中一方，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不當行為、銷售及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以及保護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索賠及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問詢、檢查、調查和起訴。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訴訟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

風 險 因 素

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起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宣傳（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影響其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作出貢獻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2019年4月，因涉嫌於2018年8月發生指稱的非自願性接觸事件，明尼阿波利斯法院對董事劉強東先生及JD.com（轉承責任）提起民事訴訟，向劉先生和JD.com尋求超過5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JD.com和劉先生認為，所有此類針對JD.com和劉先生的索賠均缺乏充分理據，並且打算對所有此類索賠的有效性進行有力抗辯。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此類索賠的最終判決尚無法確定。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其他公司設施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或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租賃物業中有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更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作出抵押。倘若抵押持有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

風險因素

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未經出租人同意或未上繳所得款項（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作為有關物業的承租人將不會受到上述處罰，以及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發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而業主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通。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例如為我們的醫生購買的有關他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專業責任保險，以及為我

風險因素

們購買的與我們自營模式下銷售的若干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某些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並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營運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用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用戶)使用移動設備作出的購買整體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延續。為優化移動購物體驗，我們可能需要吸引用戶在特定設備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相關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援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此外，倘若我們日後將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的關係不和，或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我們分發或促使用戶使用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進一步依賴於我們運營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且相關系統變動使我們網站功能降級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網站的情況有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用戶通過其移動設備瀏覽及使用我們的網站更為困難，或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再通過移動設備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使用不能瀏覽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可能有損用戶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移動和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並受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在中國的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能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和基礎設施，以配合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能夠支持與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服務價

風險因素

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移動用戶的移動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都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的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為努力遏制該冠狀病毒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國內COVID-19患者、要求公民留在家中，避免在公共場所聚集等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調整了業務，並指示全體員工居家辦公。在COVID-19爆發初期，我們若干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得益於京東集團的物流網絡、公眾對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營運，且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後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需求亦回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量國家蔓延，造成並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的。這種不確定性給我們的在線服務帶來了營運挑戰。倘若我們辦公室的某一名員工被懷疑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被隔離及／或辦公室可能需要消毒。此外，倘若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和後台系統主要在並非我們所運營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目前為止，COVID-19已對中國和全球經濟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不得而知。甚至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已面臨著許多挑戰。自2010年起，中國經濟增速已開始放緩，2020年COVID-19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會很嚴重。甚至在2020年之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威脅和潛在的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關係也引發了擔憂，這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特別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美國和中國未來的關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已受到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預期虧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預計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將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優先股，這些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確定。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折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動性。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3億元。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7億元。我們預計，自2020年6月30日至上市日期，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持續波動，屆時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於上市後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可能會導致資產淨頭寸)，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確認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

此外，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相關風險，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風險主要包括授予我們的與於唐山弘慈的投資有關的認購期權。截至2020年6月30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預期波動)以評估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所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理財產品進行投資，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零、零、零及人民幣1,012.4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屬結構性產品，預計收益率與外匯匯率或利率掛鉤，介乎3.00%至3.65%。我們面臨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信用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會為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我們所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遭受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戰略聯盟和投資可能難以整合，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者建立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以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這些交易還會將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中轉移出去，並且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我們將來還可能與各種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利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與通過合營公司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於2020年4月，我們與唐山弘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或唐山弘慈)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於2020年6月向唐山弘慈以現金注資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以換取唐山弘慈49%的股本權益。我們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合營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所投資的任何合營公司的業績影響，原因是在收到股息之前我們通常不會獲得現金流量。此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類型的投資。另外，我們的合營公司合作夥伴以及任何未來的合作夥伴可能與我們有不同利益，這可能導致對合營公司的經營方式有不同看法。倘若我們與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在解決合營公司的具體問題，或在合營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或經營方面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相關分歧，且相關分歧可能對我們於合營公司的利益或合營公司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醫療機構)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數據收集與傳輸服務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本權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沒有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某些其他受限服務。因此，我們將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江蘇京東弘元、京東大藥房(青島)和京東大藥房泰州)在中國開展此類業務活動。

宿遷天寧45%的股本權益由董事劉強東先生持有，30%的股本權益由董事李婭雲女士持有，25%的股本權益由京東集團員工張雱女士持有。劉先生、李女士及張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我們與宿遷天寧及其股東達成了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宿遷天寧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宿遷天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宿遷天寧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風 險 因 素

由於這些合同安排，我們是宿遷天寧的主要受益人，因此作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合併。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及與境內控股公司(宿遷天寧)訂立合同安排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同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結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若獲採納)具體規定。倘若我們或任何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及終止登記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我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關聯併表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部分零售藥房業務。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

倘若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但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行使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同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完善。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而且，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組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難以預測。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是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或宿遷天寧)的股東。劉強東先生是京東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姪雲女士是京東集團首席合規官，張雱女士是京東集團員工。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協議，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該等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 (如有) 作為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淨資產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管局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關聯併表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任何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利息。倘若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利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同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同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同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國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

風 險 因 素

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已下調2020年的預期增長率。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

風險因素

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同、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規管整體零售商或特定規管在線零售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業務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施加更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若干產品類型如藥品外，消費者在線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線上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索賠。倘若線上平台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線上平台經營者索賠。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線上平台經營者，須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等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頻繁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的絕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均已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作出充分供款。倘若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住所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能夠在我們經營重要業務所在的所有地點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

風 險 因 素

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反壟斷法規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地方分局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倘若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倘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

風 險 因 素

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

風 險 因 素

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

風 險 因 素

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產生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入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若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若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若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若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法定解釋，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納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倘若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若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

風險因素

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證明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沒有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股份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我們目前尚不清楚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約束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遭到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股份，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持股比例的進一步稀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本公司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佈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本公司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中的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特別是「行業概覽」部分，包含了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相關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此類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本公司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某些信息，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68.73%的投票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降低本公司股份價格。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

風 險 因 素

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並促使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在全球發售中，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存在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著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